

# 凝心聚力 精诚协作 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再上新台阶

##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9月12日，杜尚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拉赫蒙总统，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杜尚别峰会，感谢主席国塔吉克斯坦为峰会顺利举行所做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一年来，塔方在“合作与发展繁荣年”这一主题下，为本组织发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比什凯克峰会后，本组织各领域合作又取得新进展。各方根据峰会共识，全面落实《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携手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走私、跨国组织犯罪、网络犯罪，积极推进交通、能源、金融、农业等务实合作，顺利开展文化、卫生、教育、救灾等人文交流，不断深化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合作，彰显了上海合作组织的旺盛生命力，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深刻复杂变化。保持国际形势总体稳定的有利条件在增多，但世界仍然很不安宁。各种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此起彼伏，多个热点同时升温，一些地区紧张对峙加剧。世界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新的增长动力不足。国际关系中不公正不平等现象仍然很突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正在进入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确保本组织始终沿着既定轨道向前发展，为成员国和成员国人民带来更多安全、更大福祉，是我们肩负的共同责任和使命。我们要本着对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同舟共济、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精诚协作，全力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朝着机制更加完善、合作更加全面、协调更加顺畅、对外更加开放的方向发展，为本地区人民造福。

第一，我们要坚持以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为己任。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没有安全，发展无从谈起。面对本地区宗教极端主义沉渣泛起、“恐”“毒”合流愈演愈烈的严峻形势，以安全合作为立足根基的上海合作组织，要加强维稳能力建设，切实为本地区各国谋稳定、求发

展、促民生提供可靠安全保障。我们应该继续完善执法安全合作体系，健全现有合作机制，全方位提升各国执法机关维稳控局能力。

中方支持尽快赋予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禁毒职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应对安全挑战和威胁中心，以形成合力，斩断“恐”“毒”勾连的链条。

我们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协调一致地打击“三股势力”。当前，应该以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和网络恐怖主义为重点，着力铲除、封堵恐怖极端思想的根源和传播渠道，加强对其渗透的防范和监控，避免其受外部势力操控，破坏地区安全稳定，制造社会动乱。

中方建议本组织商签反极端主义公约，研究建立打击网络恐怖主义行动机制，定期举行贴近实战的联合反恐演习，推动联合反恐力量建设。

第二，我们要坚持以实现共同发展繁荣为目标。“为国者以富民为本。”在世界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有关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本组织要在互利共赢基础上，深挖区域合作潜力，共创合作机遇，增强成员国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抗风险能力。我们应该在照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基础上，探讨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开展更广泛和更高层次合作，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构筑本地区统一经贸、投资、物流空间。各方应该以签署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为契机，确保按期开放有关线路，挖掘各国过境运输潜力，带动沿线国家发展。

建立上海合作组织金融机构对促进本地区发展意义重大。各国应该进一步凝聚共识，尽早达成一致，为本组织多方受惠的大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我们应该充分发挥能源俱乐部作用，加强成员国能源政策协调和供需合作，加强跨国油气管道安保合作，确保能源安全。我们要加强粮食政策协调，扩大成员国农产品贸易，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中方建议举办上海合作组织粮食安全论坛，制订“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借助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中心，加快环保信息共享平

台建设。

为巩固和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中方决定向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提供50亿美元贷款，用于合作项目融资。中方在去年上海合作组织总理会议上宣布成立的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已经正式启动，基金前期规模为10亿美元，最终规模将扩大至50亿美元。我们愿意通过这一途径为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经济发展提供助力。中方还将于2015年10月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期间，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商品展，为各国优势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更多便利。

第三，我们要坚持以促进民心相通为宗旨。“民齐者强。”上海合作组织的未来，最终掌握在本组织各国人民手中。我们要支持商界、学界、媒体、智库、文艺团体等各行各业，全方位开展友好交往和人文交流，增进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传统友谊，筑牢本组织发展的社会民意基础。我们要积极开辟人文合作新渠道，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弘扬上海合作组织主旋律，向世界讲述更多“上合故事”，发出更多“上合声音”。

中方倡议上海合作组织各国加强媒体合作，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媒体合作论坛。中方支持各国在公共政策、政府管理等方面交流经验，愿意在2015年至2017年间，为本组织成员国提供2000名官员、管理、技术人才培养名额，未来5年内每年邀请50名上海合作组织国家青年领导人来华研修。中方将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

明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我们要隆重纪念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教育青年人铭记历史、以古鉴今。

第四，我们要坚持以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为动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扩大对外交往、吸收新鲜血液，是上海合作组织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也符合本组织一贯奉行的开放包容方针。经过十几年审慎研究和协商，上海合作组织扩员法律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扩员大门

将正式打开。我们欢迎有意愿且符合标准的国家申请成为本组织正式成员，为本组织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我们要加强成员国同观察员国合作，密切同对话伙伴的沟通，继续完善“6+5”工作机制，切实将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吸引到本组织相关合作中来。我们要密切同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独联体、欧亚经济共同体、集安条约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合作，相互借鉴经验。

中方高度赞赏今年亚信上海峰会期间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同亚信秘书处签署谅解备忘录。作为亚信2014年至2016年轮值主席国，中方积极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和亚信加强交流合作，互学互鉴，共同发展。

我去年访问中亚期间，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高度关注和热情回应。对此，我深受鼓舞，也深表感谢。目前，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正进入务实合作新阶段，中方制定的规划基本成形。欢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积极参与，共商大计、共建项目、共享收益，共同创新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模式，促进上海合作组织地区互联互通和新型工业化进程。

各位同事！

在当前国际格局调整变革之际，上海合作组织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光明前景。作为本组织大家庭中的一员，我们应该坚守合作共赢理念，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以集体之力、团结之力、合作之力，携手应对威胁挑战，共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得到更大发展。

中方全力支持俄罗斯担任下一届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并办好在俄罗斯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

我相信，经过我们团结协作、不懈努力，上海合作组织一定能够再创新辉煌、再上新台阶！

谢谢各位。

（新华社杜尚别9月12日电）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元首于2014年9月11日至12日在杜尚别举行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宣示如下：

### 一

世界正经历复杂的过渡时期，其特点是，整个国际关系体系在转型，世界格局多极化正在形成，国际经济与国际政治不确定和不稳定性增多，地区和国际安全威胁增长。

在此背景下，各成员国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进一步巩固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政治、社会发展道路。各成员国强调，互相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是国际关系稳定发展的基础。

各成员国呼吁在考虑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没有战争、没有冲突、没有暴力和压迫的世界，发展全面平等互利的国际合作，实现共同、综合、合作和可持续安全。成员国坚信，只有通过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及论坛的紧密协作，才能应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跨国组织犯罪、网络安全威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人为和自然灾害、传染病蔓延以及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等当今全球挑战和威胁。

### 二

各成员国强调，要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核心协调作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在国家平等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不断发展和深化。

上合组织成员国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成员国认为，为就联合国安理会改革达成最广泛的共识，必须继续进行磋商，从联合国长远利益和维护会员国团结出发，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不应人为设定改革时限或强行推动尚未得到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的改革方案。与此同时，还强调指出，重要的是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

### 三

成员国重申，将进一步努力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相互尊重、平等互信、共同应对全球威胁和挑战，扩大政治、经济和人文领域合作，将上合组织地区建成持久和平、友好、睦邻、繁荣和和谐的地区。

元首们满意地指出，本组织成员国在上合组织宪章和上合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积极相互关系，加强了政治互信，有助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保障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一道探索解决上合组织地区各国共同面临的迫切问题的途径。

成员国重申，决心恪守《条约》，继续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长期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包括使各国之间的边界成为永久和平与友好的边界。

因此，成员国认为切实履行2013年9月13日在比什凯克批准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3—2017年）》具有重要意义。

### 四

成员国支持在上合组织框架下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跨国组织犯罪，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成员国愿同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和机制通过双边或多边形式，共同协作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

元首们主张上合组织成员国进一步开展切实合作应

对新的安全挑战和威胁，积极落实《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反恐主义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纲要（2013—2015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打击犯罪协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定》《2011—2016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及其落实行动计划，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

各成员国坚决维护和巩固以联合国三大禁毒基本公约为核心的国际毒品管控体系，发挥联合国的核心协调作用，再次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的领导地位，坚决反对打破这一体系。

在筹备拟于2016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毒品问题特别会议背景下，各成员国认为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本着各国广泛参与和责任共担的原则，合力解决国际毒品问题十分重要。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发表联合声明，支持保留和巩固现行国际毒品管控体系。

### 五

成员国愿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公正和开放的信息空间。成员国将合作防止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危害成员国政治、经济和公共安全、稳定以及人类社会生活道德基础，阻止利用国际互联网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激进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沙文主义思想。

成员国支持所有国家平等管理互联网的权利，支持各国管理和保障各自互联网安全的主权利利。

成员国支持在信息领域制定全面的国家行为规定、准则和规则，认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将《国际信息安全行为准则》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散发是朝此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 六

成员国主张在司法和司法协助领域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合作，以挖掘睦邻友好的巨大潜力，为巩固地区和平、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贡献力量。

### 七

各成员国强调指出要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阿富汗人民为实现“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民族和解、和平重建和国家复兴所作的努力。成员国支持加强联合国在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协调作用。

成员国重申，支持阿富汗成为独立、和平、中立和繁荣的国家。

### 八

元首们认为，只有采取和平方式，在相互尊重对方利益的基础上开展所有有关方参与的广泛对话，才能解决西亚北非问题。元首们支持该地区国家和人民追求更好生活、广泛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的合法诉求，并要兼顾每个国家的历史和文明的特殊性。

### 九

元首们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认为只有通过政治外交途径，继续在叙利亚有关各方之间举行广泛的直接对话，落实2012年6月30日

《日内瓦公报》及联合国安理会第2118号决议相关条款，才能解决叙利亚危机。2014年1月22日在蒙特勒举行的叙利亚问题第二次日内瓦会议是对话的开端。成员国欢迎叙利亚化学武器在国际监督下顺利、按期销毁。

成员国乐见一个和平与繁荣、所有公民不分宗教与族群享有平等权利的叙利亚。

### 十

成员国赞赏“六国”同伊朗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势头，支持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制订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全面协议。成员国对2013年11月24日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及伊朗外长在日内瓦商定的《共同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对巩固有关国家之间乃至整个地区的信任和理解做出的重要贡献。

### 十一

上合组织成员国坚定主张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消除核武器扩散威胁，在加强战略稳定、所有国家同等安全与合作安全的条件下推进核裁军进程，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国际合作。

成员国赞赏2014年5月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美国在纽约共同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认为这是落实地区各国倡议的重要里程碑，是为加强地区和国际安全、巩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做出的重大贡献。

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地加强反导系统将对国际安全和战略稳定造成危害。成员国坚信，实现自身安全不能以损害其他国家的安全为代价。因此，有关问题必须由所有有关国家通过政治外交努力来解决。

成员国主张确保外空安全、和平利用外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及将外空变成武力对抗场所，应尽快启动“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的谈判，推动国际社会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外空活动透明与信任措施。

### 十二

元首们支持尽快在乌克兰恢复和平，继续旨在全面解决该国危机的谈判进程。元首们欢迎2014年9月4日三方联合小组签订的关于落实乌克兰总统和平计划和俄罗斯总统倡议共同步骤的磋商纪要。

### 十三

元首们指出，当前全球经济的稳定与平衡增长仍面临诸多挑战和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实行负责任的财政货币政策，加强对国际资本流动的监管，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加强经济合作，交流解决现有问题的有益经验具有特殊意义。

元首们主张开展广泛国际合作，解决人类资源需求保障问题。同时要避免破坏环境和危害民众健康，实现稳定、优质、包容的经济增长，包括在保障所有国家平等、无歧视地获得经济全球化成果的基础上，消除各国间的技术差距。

所有这些都要求上合组织成员国在经济合作领域共同高效行动。经济合作是保障上合组织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员国认为，共同努力的优先方向是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展经济高技术领域、实现产业门类换代更新、实施发展交通物流和信息通信

及其他基础设施的项目，提高成员国经济竞争力，改善上合组织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元首们指出，上合组织成员国实业界和金融界、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和银联体开展相互协作，对发展上

合组织地区实业、贸易和投资合作具有重要作用，应在这方面挖掘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潜力。

元首们指出，为研究成立上合组织发展基金（专门账户）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问题所做的工作十分重要，责成继续努力以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 十四

元首们积极评价文化人文领域合作成果，支持在文化、科技、创新、教育、卫生、旅游和体育领域进一步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促进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发展和情感融合，推动文明间对话，造福上合组织地区人民。

成员国将加强文化和艺术领域经验交流，包括开展多种形式的双边和多边活动，介绍展现各国特色的戏剧、音乐、演艺和实用艺术成就。

元首们满意地指出，保障人民健康福祉方面的合作正高效推进，支持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合作。

### 十五

批准《给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程序》和《关于申请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范本》修订案，是保障上合组织进一步发展，完善本组织活动和将来扩员法律基础的重要步骤。

### 十六

成员国支持同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和上合组织对话伙伴在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开展经贸、人文领域协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指出强化成员国同观察员国切实协作机制十分重要。

### 十七

元首们责成上合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继续制订《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并按规定程序提交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下次会议批准。

### 十八

成员国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意义重大，2015年上合组织成员国和全世界将广泛庆祝。二战的教训表明，在当今条件下十分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和政治领导人都决心避免再次发生生灵涂炭的悲剧，都有愿望共同努力于有效应对人类安全挑战和威胁。

各成员国及其人民为取得胜利做出了决定性贡献，在二战期间蒙受了巨大损失，成员国将一如既往地打击为法西斯主义招魂、宣扬排外主义和不容忍、利用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图谋。

### 十九

上合组织成员国，愿本着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合作，在友好、互助、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构建国家关系有效模式。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阿坦巴耶夫
俄罗斯联邦总统	普京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蒙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卡里莫夫

2014年9月12日于杜尚别

（新华社杜尚别9月12日电）